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何錦湖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常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964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1,000元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75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892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2,964元（計算式：68,892元 \times 1/3=22,964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洪婉真